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1 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5、审议会议议案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

7、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8、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9、复会，董事会秘书宣布现场会议投票统计结果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签署会议文件

12、会议结束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选聘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最终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第一中标人。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审计机构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

议案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和采购原材料、设备、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向 SIRO SILK ROAD TEMİZ ENERJİDEPOLAMA TEKNOLOJİLERİ SANAYİ VE TİCARET A.Ş.（中文名称：丝绸之路储能产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人民币 30 亿元，从佛山市超益精密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设备、接受劳务人民币 1.60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